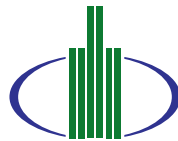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無論 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最遲須於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www.wls.com.hk內刊登。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5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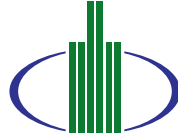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合資格享有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獨立與否））及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代理商、諮詢人及顧問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數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相關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執行董事：

蘇汝成博士 (主席)
江錦宏先生 (行政總裁)
黎婉薇女士
蘇宏進先生
謝逢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生先生
林惠如女士
盧家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A座10樓
1001-1006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 僅供識別

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先前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候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14,367,101,072股股份，即最多1,436,710,107股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14,367,101,072股股份，即最多2,873,420,214股股份）；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均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賦予董事的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計算）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江錦宏先生、蘇宏進先生及林惠如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有關江錦宏先生、蘇宏進先生及林惠如女士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失效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維持任何有效的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由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失效及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本公司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然而，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之間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兩項計劃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所作貢獻及增進本集團利益所作的持續努力提供獎勵或回報，及使本集團以更為靈活的方式獎勵、酬謝及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福利。於釐定一名人士是否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是否已經或將會就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概無訂明任何表現目標。董事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或（倘適用）於財政年度或未來對本集團的收益、溢利或業務發展所作貢獻，基於其個人表現、時間投入（包括服務年資及工作時數）、職責、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僱用條件，評估合資格參與者（尤其是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

此外，董事相信，向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屬必要及合適。本集團的成功不僅取決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貢獻，亦需要參與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各方人士的合作及貢獻，包括其代理商、諮詢人及顧問等。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確保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範圍足夠廣泛，以涵蓋並非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但能夠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個人及實體（如代理商、諮詢人及顧問）。董事相信有必要維持及發展與該等持份者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業務擴張或併購或出售過程中可能會利用代理商的業務網絡較常見。代理商亦可能在聯絡及磋商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本公司認為，將代理商納為合資格參與者將激勵代理商提供寶貴的業務推介、為本集團引薦商機及／或投資者，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除代理商外，董事認為諮詢人及顧問亦就若干事宜向本集團提供寶貴的諮詢及顧問服務，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投資者管理、業務研發、技術支援及專業服務、建議及專業知識及其他市場或行業資源，這將在商業上於本集團有利，以便維持本集團整體的競爭力。因此，通過將該等人士納為合資格參與者為彼等提供激勵並令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對本公司而言屬可取。購股權將激勵該等外界人士持續作出上述的努力，以促進本集團的利益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此外，向代理商、諮詢人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將令本集團靈活地以股份為基礎的代價代替現金費用進行酬謝。

董事會函件

就該等外界人士而言，儘管並無對彼等設立表現目標，但本公司將審慎評估該等外界人士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確保授出購股權於本公司有利。於考慮向該等外界人士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將評估（其中包括）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預期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之積極影響、彼等之潛在及／或實際參與本集團業務及參與推廣本集團業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協商業務推介等，並考慮該等外界人士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化及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以及其參與期限及／或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等因素。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納入該等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之人士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達到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按每份購股權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釐定認購價的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中列明。新購股權計劃中概無規定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有助於維持本公司價值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收購本公司的資本權益。

由於對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重要可變因素尚未確定，董事認為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並不合適。該等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限、禁售期（如有）及預定表現目標（如有）。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定的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購股權價值將屬毫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之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更新10%限額，條件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4,367,101,072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假設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於採納日期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1,436,710,10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由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436,710,107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0%。倘本公司於計劃限額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按有關變動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進行調整。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亦將按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的相同比例進行調整。

董事會現時並無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的未來12個月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的具體計劃。董事會將不時根據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及其對本集團收益、溢利或業務發展的貢獻）考慮是否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18至28頁。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可供查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MG-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 建議重選董事；及(iii)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i) 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 建議重選董事；及(iii)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最遲須於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 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 建議重選董事；及(iii)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具靈活彈性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與據此作出回購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4,367,101,072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14,367,101,072股，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生效期內購回最多為1,436,710,10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存續章程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使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於本公司5%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概無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聲稱彼等目前有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八月	0.041	0.026
九月	0.039	0.027
十月	0.035	0.029
十一月	0.039	0.030
十二月	0.035	0.027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030	0.026
二月	0.033	0.025
三月	0.040	0.031
四月	0.040	0.031
五月	0.066	0.037
六月	0.064	0.039
七月	0.060	0.042
八月	0.051	0.038
九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9	0.033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江錦宏先生 (將重選為執行董事)

江錦宏先生(「江先生」)，六十四歲，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江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江先生亦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銀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曾在香港及中國多間銀行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專注企業銀行及零售銀行業務。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為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分區經理。一九九四年，江先生獲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委派為代表，在中國成立深圳代表辦事處。於該段期間，江先生被派駐於深圳代表辦事處，與多個中國政府機構及其他外資金融機構建立緊密關係。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為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而此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以三個月薪金作代通知金替代為止。江先生之酬金為每年997,2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彼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此外，彼亦有權享有酌情獎勵花紅，乃按本公司業務在其監控及領導下之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江先生的獎勵花紅為50,000港元。除本文披露者外，除了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江先生並無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獲提供其他福利或花紅。

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持有1,77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除本文披露者外，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其他權益。江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概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江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蘇宏進先生 (將重選為執行董事)

蘇宏進先生(「蘇先生」)，三十二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財務事宜，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棚架業務的管理工作。彼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持社會學文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蘇宏進先生曾於一間向中國公司及香港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的企業顧問公司任職一年，在企業財務、首次公開招股及其他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有豐富經驗。

蘇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而此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以三個月薪金作代通知金替代為止。蘇先生之酬金為每年730,9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彼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此外，彼亦有權享有酌情獎勵花紅，乃按本公司業務在其監控及領導下之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蘇先生的獎勵花紅為38,000港元。除本文披露者外，除了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蘇先生並無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獲提供其他福利或花紅。

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蘇汝成博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黎婉薇女士之兒子。蘇先生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蘇宏邦先生的胞弟。除有關關係外，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持有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除本文披露者外，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其他權益。蘇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概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蘇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林惠如女士 (將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惠如女士(「林女士」)，五十五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物流業累積逾十七年經驗。林女士曾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夏浦船務有限公司(為香港私人公司，主要經營船務業務)之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業務營業及審查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項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於本公司的董事職位外，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根據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林女士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照本公司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輪值退任及重選以及其他相關條文的規定。林女士的董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林女士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並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並非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視為會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新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議決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嘉許及鼓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幫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以及讓彼等於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上有直接經濟利益。

(b)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可能包括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管理，而董事會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按依照下文(d)段計算之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將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代理商、諮詢人及顧問。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以書面形式（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並自作出建議之日起28日內仍然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日期十週年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或獲作出該建議之合資格參與者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該建議不再可供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0港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當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本公司收取上述10.00港元之代價時，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接納。

承授人接納任何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所接受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惟其接納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GEM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之倍數。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認購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8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有關股份。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令有關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原先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之股份須待承授人之名字正式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後，方會附帶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e)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根據上市規則，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若有關行使將導致該限額被超逾，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在上文(e)(i)分段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所述獲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在上文(e)(i)分段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待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該限額。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 (iv) 在上文(e)(i)分段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f)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同時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而按股份在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倘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則除外，惟其如此行事之意向須於下述將予刊發之股東通函內說明）。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以解釋建議授出，披露(i)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所作之推薦意見、(iii)載有與任何董事（身為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之資料、及(iv)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資料。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修改，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g)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倘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導致於該人士行使獲授予或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有關限額，則該要約及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提是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有關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視為計算認購價之授出日期。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於作出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時為各承授人釐定及確定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獲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且受本公司及承授人相互協定的提早註銷購股權所規限（「購股權期限」）。

董事會可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酌情在要約函件中訂明在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除董事會所釐定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中所訂明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1)個月開始：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及
- (ii) 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限期，

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之期間授出購股權。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承授人不應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就購股權施加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出讓購股權或設立有關購股權的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承授人如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當中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於因遭革職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之罪行、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僱用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被終止受僱之日失效及不可行使。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於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且並無發生上文(k)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於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因離職、退休、僱傭合約屆滿或上文(k)及(l)段所載事項以外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於該終止之日（該日須為彼於本集團最後實際工作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三個月內全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n)至(p)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彼可分別根據(n)至(p)段所述行使購股權。

(n) 於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全部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相關購股權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擬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該等數目股份。

(p) 於重組、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旨在或就有關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以考慮該等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的同日，亦須向承授人寄發通告，而據此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的認購價全數股款的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擬舉行的大會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的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最遲於緊接擬舉行的股東大會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該等數目股份。

(q)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書面同意，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註銷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上文(e)(i)段所述之計劃授權限額內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而作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r)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的合併、拆細或削減（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i) 在仍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情況下，修訂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 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iii) 可供認購的股份最高數目及／或(iv)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而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調整均須以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其在該等調整之前應有的比例維持不變，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但不得超逾）的基準作出，惟所作出的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s)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將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t)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預期將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開始，並於該日之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限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依然有效，以便在必要時使其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有效。新購股權計劃的年期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u)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更改。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 (iv) 就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而言，凡涉及對賦予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執行者之授權作出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v)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本公司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w)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k)至(p)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因購股權承授人就其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違反(j)段之規定，而由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期；及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x)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會建議授出其他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以使該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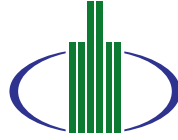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日後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y) 其他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載列之新規定。

本公司將會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相關法律規定及GEM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上文(r)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書；
2. (a) 重選江錦宏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蘇宏進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林惠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D & Partners CPA Limited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各為一股「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限於上述(b)段限額之股份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上述(b)段限額之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授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之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各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總數：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為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的授權須受此數目限制；
- (d)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限於上述(c)段限額之股份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上述(c)段限額之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向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並採取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措施及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A座
10樓1001-100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不遲於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員的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之考慮，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員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場地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員需自行配戴口罩才能進入場地並且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禮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使用已填上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本公司或議案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 scaffold@wls.com.hk。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謝逢春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惠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內。